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：昌吉州红十字会

乙方：新疆疆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合同法）的有关条款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正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商品。

货品名称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金额/元	备注
香满园纯香葵花籽油	150	69	10350	
金龙鱼特选长粒香米	150	68	10200	
合计金额			20550	

上述价格包括运费、税费、发票等。

## 二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总金额为 20550 元，大写：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。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准备货物，2 天内发货。甲方在收到货物 7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2.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，支付方式可为现金、支票、电汇等方式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货品质量与样品相符，均为无破损、无质量问题、厂家正规产品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自货款双清时止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

甲方：昌吉州红十字会

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明

电话：18699401811

乙方：新疆疆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丽苑社区北

京南路40号北京南路13栋一层

委托代理人：何慧玲

电话：13399708117

2024年 1月 20日

